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26号）同意，公司发行的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42,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56,000,000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于2016年6月8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0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10,0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

的股份数量为 55,1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除本次发行中可能因超募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获得流通和转让的权利，但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1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55,125,000	34,742,500

说明：

(1) 根据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减持承诺，本次限售股解禁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 34,742,5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冻结状态不变，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